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九、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

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四、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五、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六、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20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

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
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
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三条、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

(二)、公开各类财务制度，包括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务管理制度，若本级未出台以上管理制度，应公开执行的上级部门文件。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公开方式：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应当以省人民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六条、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的时限为预决算批准（批复）后二十日内予以公开。经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即各预算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本办法如遇财政部门新规定，将适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一、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改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地方预决算，是指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下简称政府预决算），以及经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第四条、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六条、各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七条、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八条、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第九条、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6 张报表，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⑤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表。⑥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二条、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第十四条、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六、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

第十六条、自 2017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对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七、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七条、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应当建立健全預決算公開保密審查機制，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等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審查。

第十八條、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在依法公開政府預決算、部門預決算時，對涉及國家秘密的內容不予公開。部分內容涉及國家秘密的，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則處理：

（一）同一功能分類款級科目下，大部分項級科目涉密的，僅公開到該款級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類類級科目下，大部分款級科目涉密的，僅公開到該類級科目；

（三）個別功能分類款級科目或項級科目涉密的，除不公開該涉密科目外，同一級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開。

八、保障措施

第十九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強對本地區預決算公開工作的指導，及時制定預決算公開規範，明確政府預決算和部門預決算公開時間、內容、程序，選擇部分工作基礎好的下級財政部門和有關部門製作公開模版，提供下級財政部

门、本级各部门参照，提高本地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条、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地方财政工作考核范围，选择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细化程度，以及公开形式是否规范、组织是否切实有效等指标，结合社会公众评价，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部分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惩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对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地点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259.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82.7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77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259.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6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594.8 万元。

在支出预算 594.8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50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积极响应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减轻财政收支矛盾的压力，降低行政单位经费支出，只保证行政单位日常经费的刚性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2.4 万元，主要包括主办公及差旅费、工会经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说明:2020 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超过 3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0.4 万元，比 2019 减少 0.6 万元，下降 1.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无。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只保证刚性支出，未安排该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30.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31	30.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1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30.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30.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八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八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59.7	1,182.7	77.0							1,259.7	523.9	132.4	6.6	2.0	594.8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1,259.7	1,182.7	77.0							1,259.7	523.9	132.4	6.6	2.0	594.8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259.7	1,182.7	77.0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1,259.7	1,182.7	77.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59.7	523.9	132.4	6.6	2.0	594.8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1,259.7	523.9	132.4	6.6	2.0	594.8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82.7	1,182.7	523.9	132.4	6.6	2.0	517.8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1,182.7	1,182.7	523.9	132.4	6.6	2.0	517.8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259.7	1,182.7	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4.8	1,037.8	77.0						
	04		检察	1,114.8	1,037.8	77.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0.0	52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8	517.8	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	6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	6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	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9.2	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	3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	3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0	37.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259.7	1,182.7	77.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3.9	523.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5	381.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9.9	99.9							
50103住房公积金	37.0	37.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	5.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2	629.2							
50201办公经费	303.7	303.7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6	2.6							
50205委托业务费	197.0	197.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30.4							
50209维修（护）费	70.0	7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25.5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0	23.0	77.0						
50306设备购置	100.0	23.0	77.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6.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5	2.5							
50905离退休费	4.1	4.1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259.7	1,182.7	7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3.9	523.9							
30101基本工资	200.0	200.0							
30102津贴补贴	163.4	163.4							
30103奖金	18.1	18.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	59.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	25.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	14.8							
30113住房公积金	37.0	37.0							
30114医疗费	3.7	3.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2	629.2							
30201办公费	97.0	97.0							
30202印刷费	6.8	6.8							
30205水费	1.6	1.6							
30206电费	40.0	40.0							
30207邮电费	12.5	12.5							
30208取暖费	10.0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4.0	54.0							
30211差旅费	34.8	34.8							
30213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4租赁费	4.0	4.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24被装购置费	2.6	2.6							
30226劳务费	182.0	18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	15.0							
30228工会经费	10.0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30.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0	3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2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6.6							
30302退休费	4.1	4.1							
30305生活补助	0.9	0.9							
30307医疗费补助	1.6	1.6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23.0	77.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18.0	12.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0.0	5.0	65.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59.7	664.9	5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4.8	520.0	594.8
	04		检察	1,114.8	520.0	594.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0.0	52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8		5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	6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	6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	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	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	3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	3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0	37.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82.7	523.9	132.4	6.6	2.0	517.8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1,182.7	523.9	132.4	6.6	2.0	517.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0.0	387.0	131.0		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8					517.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		1.4	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	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0	37.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7.0					77.0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77.0					77.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					77.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6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9
30101	基本工资	2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4
30103	奖金	1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
30114	医疗费	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
30201	办公费	43.0
30205	水费	1.6
30206	电费	5.0
30208	取暖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0211	差旅费	3.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30302	退休费	4.1
30305	生活补助	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
310	资本性支出	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30.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4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594.8	517.8	77.0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594.8	517.8	77.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软硬件设备维修。	5.0	5.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5万元。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5万元。 以上共安排10万元。	10.0		10.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依据： 1. 按照《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9号）要求，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部署和要求，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有序推进。 2. 按照《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办字〔2018〕23号）要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由高检院统一部署，实体大厅由各地推进建设。地方各级检察院要充分认识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的重大意义。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13万元。	13.0	13.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工作网建设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辽检发信字〔2019〕1号）。 3.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检察工作网建设35万元。	35.0	28.0	7.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高技〔2013〕1688号）。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投资〔2016〕5号），电子检务工程项目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电子检务工程建设60万元。	60.0	60.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电子检务工程	项目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 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60万元，用于地面墙面维修、更换给排水管道、泵房维修改造、变电室维修、空调电梯维保等。	60.0		6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182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182.0	182.0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差旅费31.8万元。 2.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3万元。 3.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6.8万元。 4.通讯费12.5万元。 5.业务租赁费4万元。 6.办案交通费20万元。 7.消耗费46万元。 8.检察业务公开工作建设经费11.1万元。 9.服装费2.6万元。 10.检察线索举报奖励费10万元。 11.资料费8万元。 12.业务用房运转经费74万元。 以上共安排229.8万元。	229.8	229.8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46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259.7	
	1. 财政拨款收入		1182.7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77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259.7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664.9	
	1. 工资福利支出		523.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4. 资本性支出		2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594.8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594.8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主要是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13	2020年12月
	为非涉密检察业务、跨部门协同办案、部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等应用基础网络传输平台。	检察工作网建设	35	2020年12月
	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实现对检察业务全过程的规范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信息收集能力。	电子检务工程	60	2020年12月
	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等，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10	2020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229.8	2020年12月			
	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60	2020年12月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编外人员经费	182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5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辽宁全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9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完成制发《关于加强基础管理的实施意见》		完成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内部收入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资金拨付违法违规情况发生率	=	0	%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 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覆盖率	=	100	%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 率	<=	5	%	2020年11月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 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 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明确部门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		明确划分		2020年12月